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朱柏璋

相 對 人 鄉邦建築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翁邦銘

相 對 人 鄉邦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匡孝頤

相 對 人 楊瑞昌即楊瑞昌建築師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權人為保全其對於相對人即債務人之金錢債權請求權，而為假扣押之聲請，惟本案訴訟已繫屬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34號），故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又本件假扣押之移轉管轄裁定，參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
02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為避免債務人於假扣押裁定前，因知悉
03 有假扣押案件，而利用此機會隱匿或處分其財產，故本件移
04 轉管轄之裁定，爰先不予送達相對人，待假扣押裁定後，再
05 與本件裁定一併送達相對人即債務人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昆南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13 書記官 吳綵蓁